



日期：115 年 8 月 25 日

新聞聯絡人：方瑋晨秘書長

電話：02-2388-1707

全律會公布《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》

建立偵查不公開與實質有效辯護間的明確界線

本會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5 日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《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》，現予公告。本指引針對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，就其執行職務所獲悉之卷證及相關資訊，應於何種情形、以何種方式及在何種具體範圍內，揭露或提供予被告、其他辯護人、事務所協助人員或其他必要之第三人等情，提出具體、可操作的執業規範。

偵查不公開對於維護國家安全、確保犯罪偵查效能、防止證據遭湮滅、偽造或變造、避免共犯或證人遭勾串，以及防止輿論未審先判，均有其重要意義。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依法保守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，亦是律師執業的核心義務。然而，憲法保障被告的訴訟權，包含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；此項權利之核心，不僅在於形式上有辯護人在場，更在於使被告得以獲得實質有效的辯護。辯護人若無法與被告核實案情、檢視證據、討論答辯方向，或無法訪談證人、請求專業人士協助或蒐集有利證據，辯護權即可能流於形式。

因此，為提供辦理偵查中案件之辯護人具體、可操作的執業規範，本會依實務需求制定《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》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一、保障被告適時獲知與案件及其權益有關的資訊

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所獲悉的卷證及相關資訊，如涉及案件內容或被告權益，原則上應依律師倫理規範，適時揭露或提供予被告，使被告得以與辯護人共同核實案情、形成答辯方向並行使防禦權。

惟依法不得揭露之資訊，仍不得揭露；僅部分內容依法應予保密者，應於揭露或提供前為適當遮掩。涉及告訴人、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等事項，

且非屬案件重要資訊者，辯護人亦得於揭露或提供前為適當遮掩，以符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之意旨。

二、確立辯護人之間的互動界線

同一被告的複數辯護人，得為被告利益，就偵查中所獲悉的卷證及相關資訊相互聯繫、溝通及交換；前後任辯護人間的案件交接，則應取得被告同意。

至於不同共同被告的辯護人，為探究案情及蒐求有利證據，得在不相互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具體卷證內容的前提下，討論程序事項並交換意見。辯護人如訪談其他共同被告，除應遵守本會《律師訪談證人要點》外，如知悉該共同被告已有辯護人，應通知其辯護人在場陪同；其辯護人未到場時，應停止訪談，以維護受訪談人之應有權益。

三、容許事務所內必要的分工，並課以同等保密義務

現代律師業務通常需由承辦律師、其他協辦律師、實習律師及助理共同協助。辯護人基於案件辦理的實際需要，得在必要範圍內，使事務所內協助案件的人員知悉相關卷證及資訊。因而知悉相關卷證及資訊之協辦律師、實習律師及助理，均與辯護人負同等之保密義務；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律師，亦應善盡督導責任。

四、為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之揭露

辯護人為釐清事實、訪談證人、尋求鑑定或其他專業協助，以及蒐集對被告有利的證據，得在必要範圍內向第三人揭露相關資訊，但不得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的行為，也不得揭露與被告防禦權無關的資訊。

對於非被告本人之委任人，或其他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之人，辯護人在不違反被告意思的前提下，得告知被告身心狀況、人身自由狀況或程序進度等與具體案情無關的資訊；基於委任義務所為的報告，也應限於必要範圍及不涉及具體卷證內容的事項。

五、設定明確的資訊揭露紅線

本指引並非容許辯護人任意對外公開偵查資訊。依法不得揭露之事項，本即不得任意揭露；任何資訊揭露行為，亦不得成為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的手段。案件轉介人亦不因轉介案件，即當然具有獲取案件資訊的權利。

本指引由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研擬，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公告草案，公開徵求會員及各界意見。其後，經多方徵詢意見、持續研議並尋求學者專家協助後，本次通過的正式指引，力求在維護偵查程序、保障第三人權益與落實被告防禦權之間，建立明確且可實際遵循的標準。

本指引非容許洩密，更非容許辯護人恣意對外公開偵查資訊，而是要求回歸刑事訴訟法、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實質有效辯護的基本原則，依個案具體判斷資訊揭露是否具有正當目的及必要性。

本會期盼，本指引除能提供律師會員明確的執業準則外，亦能促進檢察機關、法院與律師界就偵查不公開的適用界線展開理性對話。唯有偵查機關與辯護人均依法履行職責，並相互尊重彼此在刑事程序中的制度角色，始能兼顧發現真實、保障人權及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